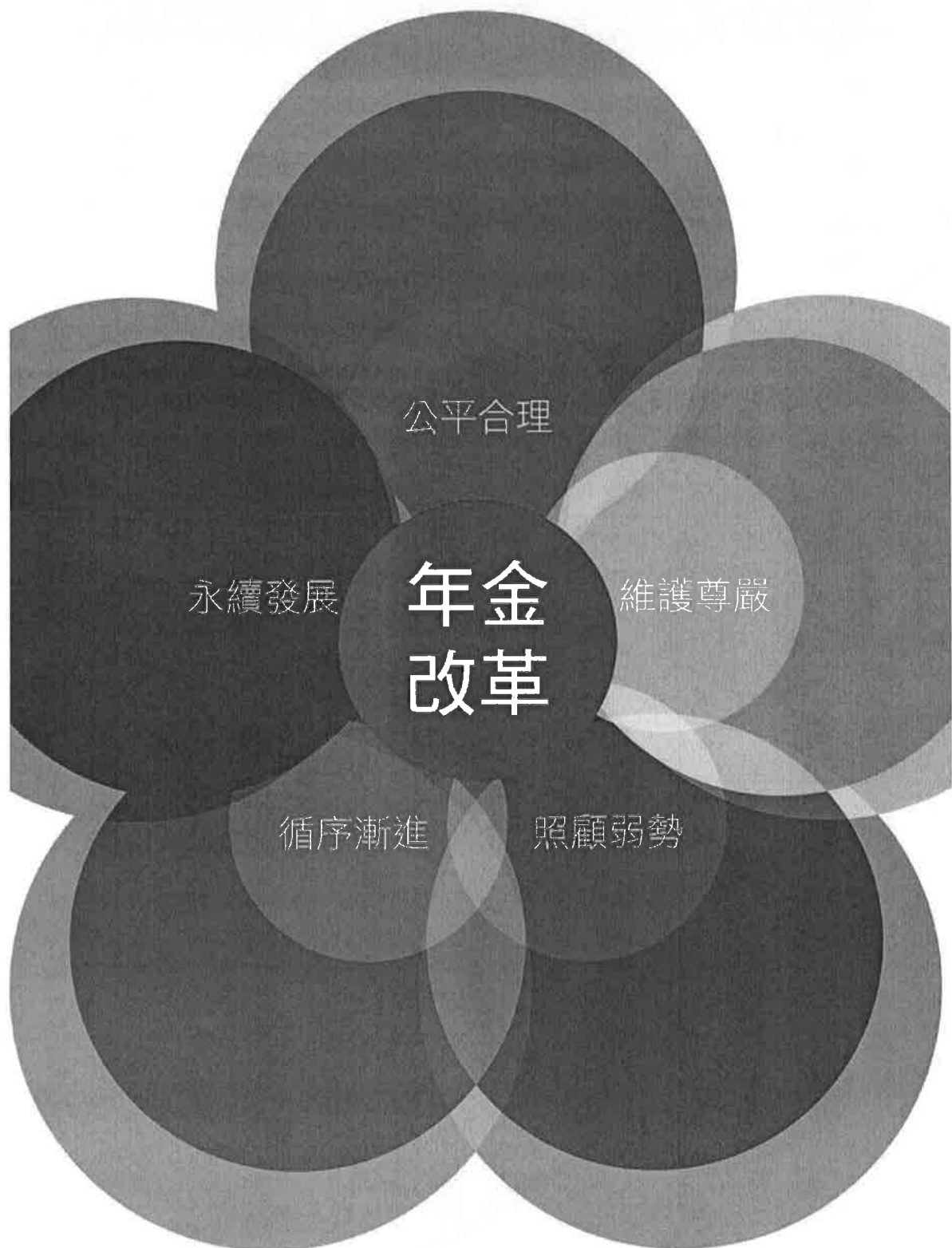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 年金制度改革



我們面臨的困境

1. 財政懸崖

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失衡

類別	費率(%)	平衡費率(%)	基金餘額	收支失衡年度	破產年度
軍	現行：12	36.7	5,170億元 (102年/2月)	100年	108年
公		40.7		109年	120年
教		42.3		107年	116年

*民國91-100年，基金收入成長0.52倍，但支出增加為4.2倍

*民國100年，軍人帳戶已出現入不敷出的問題

驚人的潛藏負債

依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，潛藏負債達14兆9,866億元；其中勞保6兆3千億，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6兆，退撫新制1兆9千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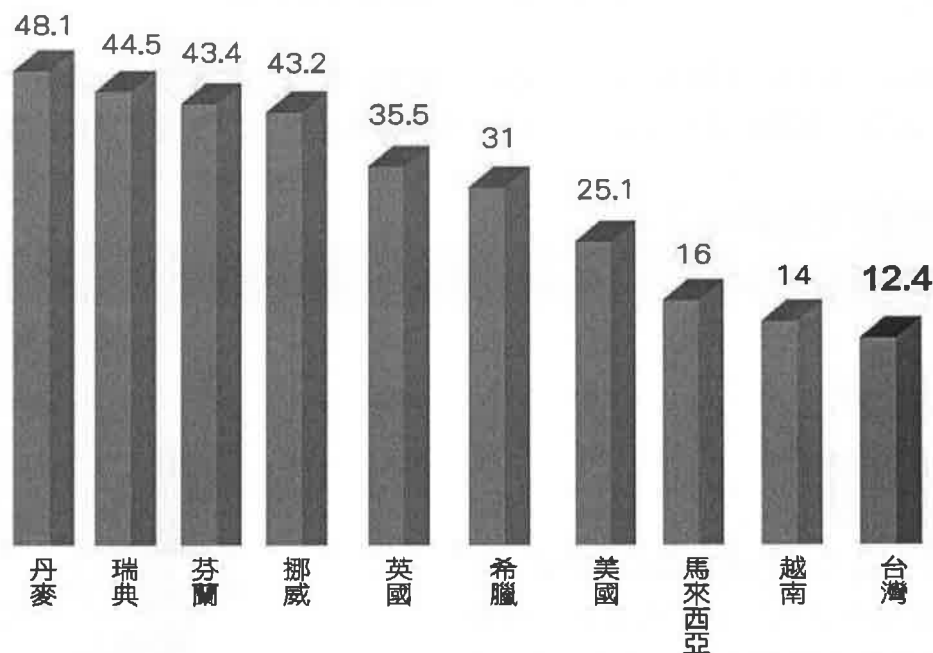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「潛藏負債」？

年金制度之「潛藏負債」係指該制度「截至財務精算衡量日為止，所有被保險人之年資應計未來給付總額」。潛藏負債並不是真正的欠債，沒有還本付息的壓力，雖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支付，幾乎都是分十幾二十年，並不是一次支出，但潛藏負債是對年金制度需要調整因應的一項警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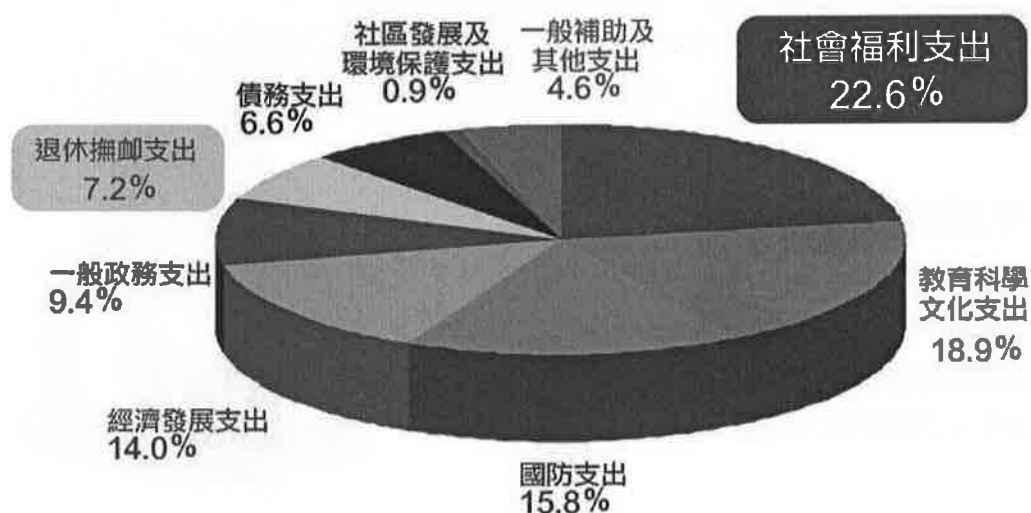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是稅收小國，福利大國

我國和其他國家2011年稅收占GDP比率(%)



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近2兆，其中社福支出占4,390億，比率為22.6%。若再加上退休撫卹(軍公教)1,399億，占7.2%，合計有將近30%(5,789億元)的預算用於國民的社會福利，等於經濟發展和國防預算的總和。

102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總額：19,446億元



退休支出不斷增加，有如滾雪球一般，若未能及時改革，便是債留子孫、造成“世代傾軋”。

前車之鑑，如2008年的冰島、2010年的歐豬五國。

2. 人口問題

少子化

民國99年，臺灣總生育率為0.895(人)，是全世界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

民國100年，臺灣總生育率為1.1(人)，再度成為全世界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

什麼是「總生育率」？

總生育率係指育齡婦女（15-49歲）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。

人口老化

老的太快

我國在民國82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，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，民國107年將進入高齡社會，民國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

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

是歐美國家的**3倍以上**！



什麼是「高齡化」、「高齡」、「超高齡」？

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的定義：

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全國總人口7%稱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，達14%稱為「高齡社會」，達20%稱為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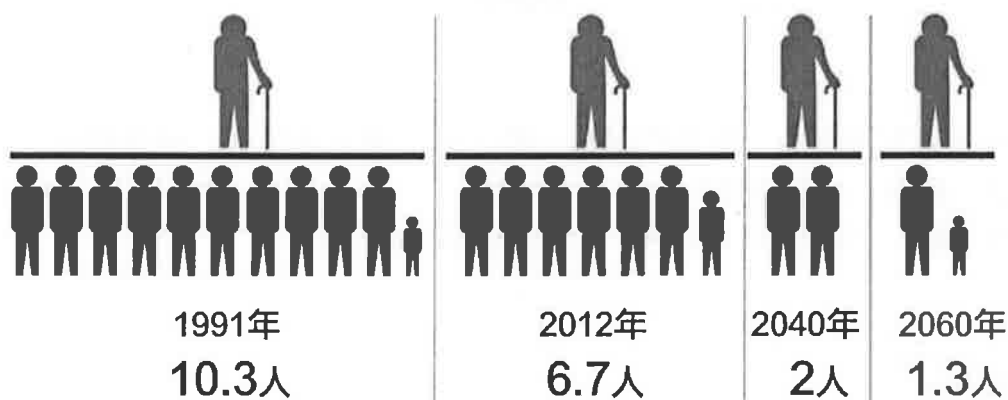
養不起的未來

1991年/10.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
2012年/6.7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
2040年/2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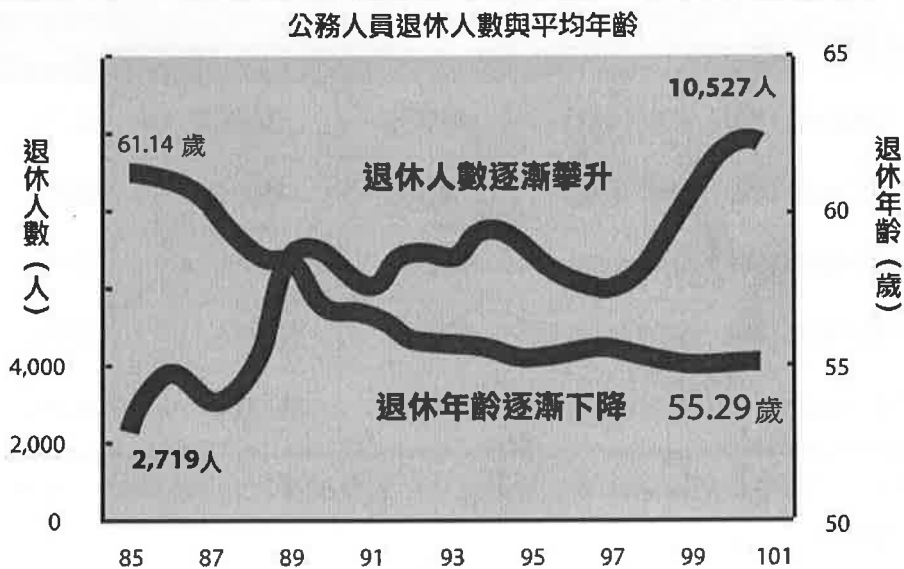
2060年/1.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


改革的主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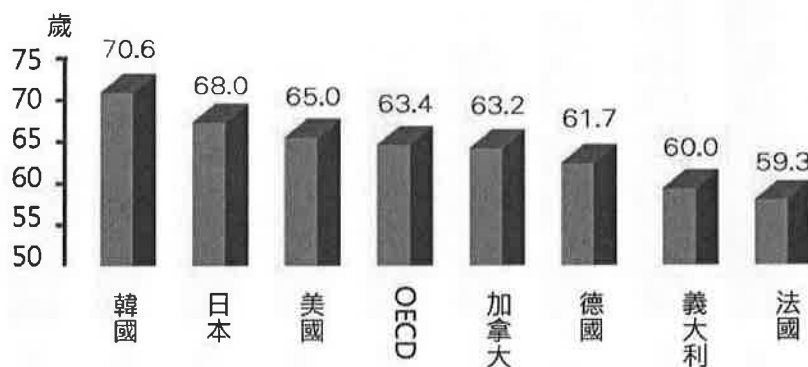
1. 延退

近十餘年來，公務人員退得更早，退得更多，活得更久，領得更多。
101年平均退休年齡僅55.29歲(如下圖)。

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主要國家工作人力實際退休年齡 (2006-2011年)



75制、85制、90制

		工作時間	退休年齡	平均領退休金時間
75制	民國100年之前適用	25年	50歲	32年
85制	民國100年開始實施	30年	55歲	27年
90制	本次改革目標	30年	60歲	23年

*「退休年齡」：以起支月退休金之最低年齡計算。

*「平均領退休金時間」：依民國100年內政部「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」之平均餘命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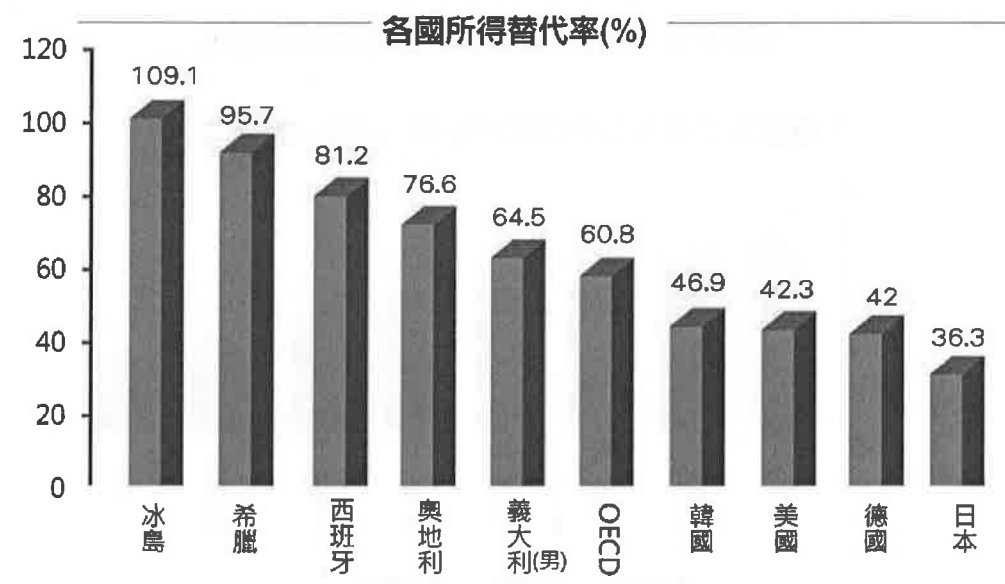
2. 調降所得替代率

所得替代率偏高

民國101年至105年非主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（不含優存利息）之所得替代率概算（以35年退休年資計算）

退休等級 所得替代率	五功十 (委任)	九功七 (薦任)	十二功四 (簡任)
101年(舊制:17年；新制18年)	96%	96%	87%
102年(舊制:16年；新制19年)	98%	98%	89%
103年(舊制:15年；新制20年)	100%	100%	91%
104年(舊制:14年；新制21年)	102%	101%	93%
105年(舊制:13年；新制22年)	102%	101%	93%

註:本表以102年待遇標準計算；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為：本俸＋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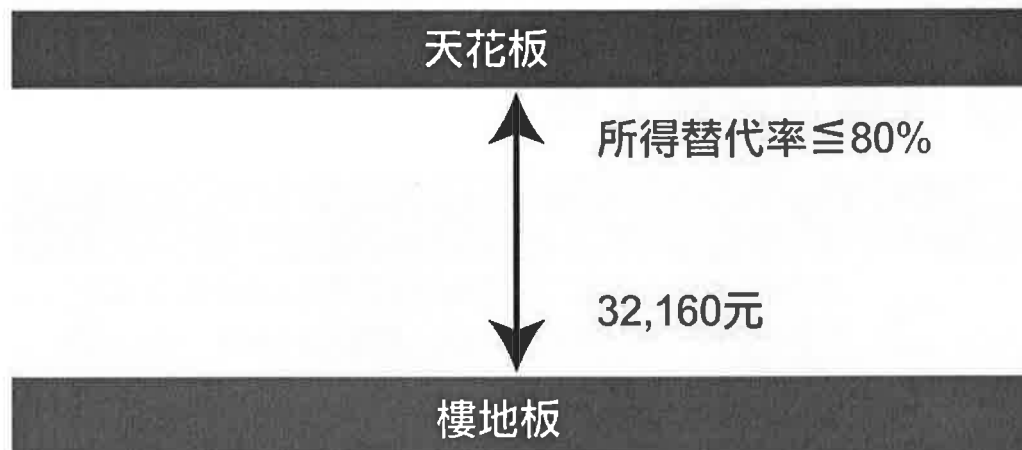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OECD(薪資所得中位數者)

改革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：

$$\frac{\text{月退休金+優存利息(或社會保險年金)}}{\text{本(年功)俸+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}} \leq 80\%$$

設定天花板與樓地板



天花板

天花板是指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80%，使退休所得合理化。

樓地板

樓地板是為了照顧弱勢退休人員，對於退休所得較低者，給予最低金額之保障（根據大法官釋字第280號解釋，以調降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；目前為新台幣32,160元）。如因本人所具條件（年資短淺且職等較低者）致領取的每月退休所得本來就少於32,160元者，則依其本身所具的條件計給退休所得（不予扣減也不予增加）。

調降18%

實施年度	優惠存款利率
105	18%
106	12%
107	11%
108	10%
109	9%
110	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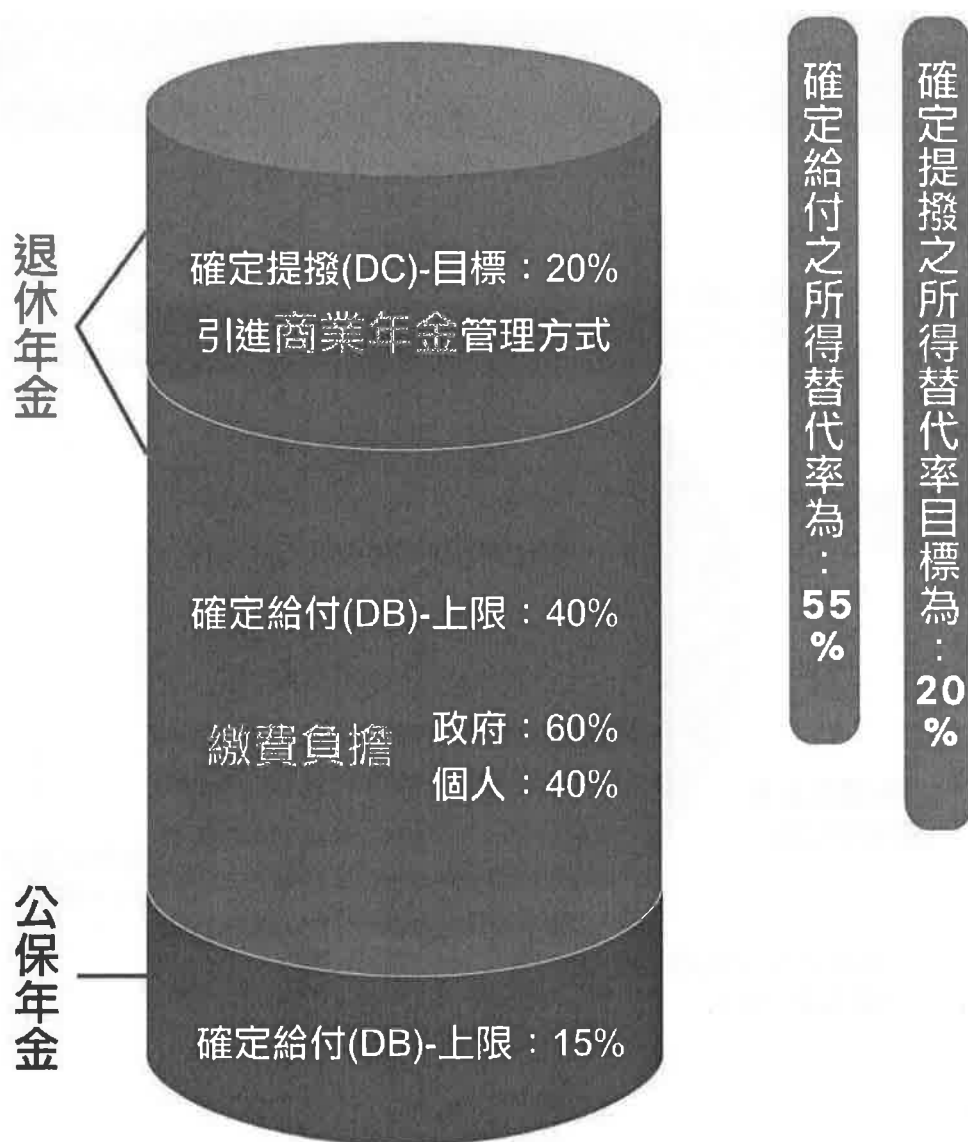
改革的藍圖

1. 現職及已退人員

適用對象	項目	現行制度	調整方式
現職人員	繳費公式	(本俸 $\times$ 2) $\times$ 費率 $\times$ 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35 : 65	(本俸 $\times$ 逐年調降至1.7) $\times$ 費率 $\times$ 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40% : 60%
	提撥費率	12%	調整至15%~18%
	月退休金起支年齡	現行85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0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55歲	改為90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5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60歲 ※90制之實施將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(指標數)銜接
	退休金計算基準	最後在職俸額	自106年起調整為「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俸額」，逐年調整至111年「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額」
	退休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 $\times$ 2」計算	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： 1.具新舊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 $\times$ 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均俸 $\times$ 1.6」 2.純新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 $\times$ 2」逐年調降至108年「均俸 $\times$ 1.7」
	優惠存款	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得超過75%~95%	1.配合公保年金化提早停止優存制度。 2.兼具新舊制年資者：同已退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案
已退休人員	退休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 $\times$ 2」計算	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 $\times$ 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本俸 $\times$ 1.6」
	優惠存款	同現職人員	1.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：維持18% 2.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)：自105年起，公保養老給付之18%逐年調降，106年調降至12%，之後逐年調降1%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

註：新制是指民國8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儲金制，有別於民國8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。

2. 新進人員



- 考量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潛藏負債，如立即改採完全DC，退撫基金立刻減少收入來源，短期內就會破產，風險過大，故採行緩和漸進走向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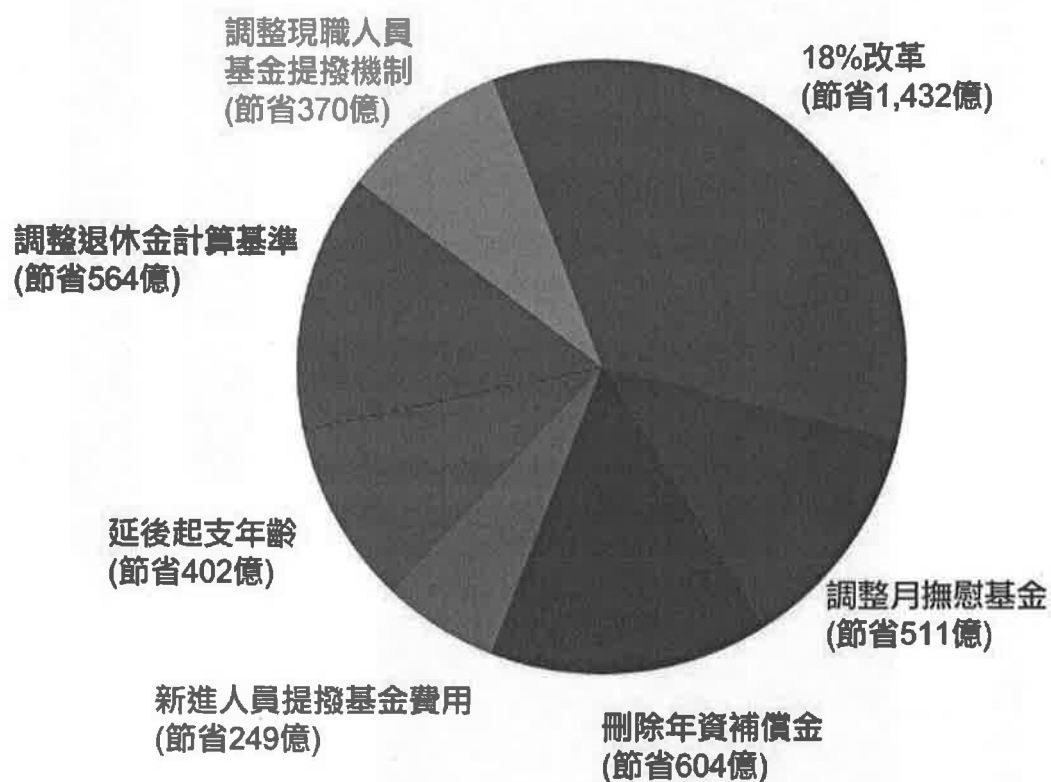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展期及減額年金

任職滿25年但尚未構成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時，除可自願退休請領一次退休金外，另可選擇待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。或者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，開始領取減額月退休金；每提前1年，減發4%，最多得提前5年，減發20%。

改革的效益

1.

節省政府財務(公務預算部分)超過4,000億元



2.

減輕退撫基金的潛藏負債約2,107億元

潛藏負債

